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告 林駿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仁豪、廖清福、潘春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時僅載明「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28日晚間與廖傑民、廖仁豪等人發生鬥毆事件，身體受有損害」、「原告與廖傑民、廖仁豪等人發生衝突，導致身體健康受有傷害，自得請求損害賠償」、「廖傑民已經逝世，故其債務應由其繼承人即其父母廖清福、潘春華承繼」等語，原告並未具體說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訴之聲明，以致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而定裁判費數額。

(二)本院已於113年11月25日裁定「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請求之金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」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29-3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9 書記官 陳佩伶